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地址為	
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開註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第	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
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 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一吾等名義就召開上述大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標示,指示 閣下於點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Mital All)。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其與Regal Force Limited (「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內容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生效或就 其有關事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i) 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ii)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期	簽 署 ^(附註五)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二、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 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各項修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倘 閣下並無按指示給予代表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六、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七、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八、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之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 閣下在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糟揃回。